

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文件

南方监能资质〔2021〕80号

关于印发《港澳建设企业进入粤港澳大湾区 从事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活动 资质采认办法》的通知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、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，有关电力企业：
为了推进国家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实施，支持和鼓励港澳建设企业参与内地建设，根据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》和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制定了《港澳建设企业进入粤港澳大湾区从事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活动资质采认办法》。

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方能源监管局

2021年6月1日

港澳建设企业进入粤港澳大湾区从事承装 (修、试)电力设施活动资质采认办法

第一条 为了推进国家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实施,支持和鼓励港澳建设企业参与内地建设,根据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》和《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粤港澳大湾区珠三角九市(广东省广州市、深圳市、珠海市、佛山市、惠州市、东莞市、中山市、江门市、肇庆市)范围。

港澳建设企业在上述区域从事电力相关安装、维修、试验活动的,应当取得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资质采认。

第三条 港澳建设企业资质采认坚持先行先试、协同推进、法治引领的原则,进一步扩大开放,持续推进港澳地区与内地的合作,并在条件成熟后逐步扩大资质采认的地域范围。

第四条 按照积极稳妥、安全可靠原则,经采认的港澳建设企业可承揽 1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用户受电工程。

第五条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应当对港澳建设企业工程业绩、技术管理人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,合理确定与其能力相适应的资质采认范围。

第六条 资质采认按照“一事一议”原则,由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向申请企业出具资质采认文书,并在网站上进行通告。

第七条 资质采认有效期为 3 年。需要延续有效期的，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提出延续申请。

第八条 经资质采认的港澳建设企业进入珠三角九市从事电力相关安装、维修、试验活动，应当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定及相关电力安全与技术标准。

第九条 电网企业应当对取得资质采认的港澳建设企业予以认可，在办理用电报装、验收、接入等手续中按照规定提供相应便利。

第十条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应当定期对取得资质采认的港澳建设企业开展监督检查，建立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及电网企业信息共享、协调监管的机制。

第十一条 对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资质采认或延续采认：

- （一）发生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责任事故的；
- （二）因市场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- （三）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；
- （四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的。

第十二条 办法由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